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
承辦人：李佳蓉
電話：03-8310153分機12
傳真：03-8315293
電子信箱：bckd19@nt.hualien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羅東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花市文字第1140015372A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花蓮市公所先民文化節海報 (376555100A_1140015372A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所辦理114年「先民文化節」活動宣傳海報電子檔，敬請貴公所協助宣傳週知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(花蓮縣花蓮市公所除外)

副本：



民政課 114/05/28



1140009649